

管理層評語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及簡明，並與經選擇之賬目附註編列於本報告第8至24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二零零五年：0.4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五百八十八萬八千元。本集團本期間之整體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上升百分之八。營業額之上升，主要乃由於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之銷售額有所增長所致。隨著本地經濟環境因素有所好轉，如物業市道復甦及失業率下降等，本地消費意慾亦有所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從而得以受惠。不過，由於本港證券經紀業之業內競爭嚴峻及市場呆滯，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下跌百分之五。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上升百分之九。香港迪士尼樂園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隆重開幕，但迪士尼效應對香港零售業之幫助不大，對本集團之貢獻尤為有限。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景福珠寶商業(中國)有限公司，於上海開設首間「Masterpiece by King Fook」珠寶精品店，並以高消費顧客群為其客戶對象。

管理層評語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展望未來，不斷上升之香港租金及僱員薪酬將會成為本集團來年度所面臨之不利因素。管理層將積極實施有效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藉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層並會物色及推介更多馳名國際之珠寶首飾品牌來港銷售，藉以提升本集團之珠寶零售業務。在這方面，本集團已取得意大利優質珠寶首飾品牌「PALMIERO」之香港獨家代理權。此外，管理層將會繼續於中國大陸之主要城市拓展有關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等之零售業務。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二百五十五萬四千股總值港幣六千七百八十萬零九千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及一間於海外上市有關連公司之股份，總值港幣一千零七十三萬八千元 (附註10)。

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七億二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九千四百萬元。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四千八百萬元，而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則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

基於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二億三千萬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港幣五億三千三百萬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百分之四十三之健康水平。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二百五十名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按工作性質而釐訂，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三十二節規定公佈之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者，並無重大之改變。

管理層評語（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比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鄧日燊先生	3,585,000	無	無	3,585,000	0.82%
鄭季衍先生	2,224,000	無	無	2,224,000	0.51%
冼為堅博士	1,792,500	無	無	1,792,500	0.41%
鄭家安先生	4,020,000	15,000	無	4,035,000	0.93%
何厚浣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故此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之權利。

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評語 (續)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權比率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93,145,055	附註(a)	44.39%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59,416,000	附註(b)	13.66%
美麗華酒店(運通)企業有限公司	22,790,000	實益擁有	5.24%

附註：

- (a)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b)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8,122,000股，其餘之31,294,00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管理層評語（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適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在內），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符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買賣公司證券應予遵守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查詢結果顯示，各董事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除外：

- (a)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備選連任；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所有董事均會自動地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程序，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